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迈琪斯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刘士春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/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, 美容中医科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001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起, 至 2027 年 1 月 4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 01-05-10 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2026 年 1 月 5 日

申请受理号 01203300011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 年 1 月 4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迈琪斯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1310、1312、1313、1315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NM9FU-944030415 D219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刘士春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美团、新氧、小红书、抖音

深圳迈琪斯诊所

诊疗科目: 内科/医疗美容科, 美容皮肤科, 美容中医科

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1310、1312、1313、1315

接诊时间: 10:00-21:00

电话: 0755-23996572(18681513858)

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